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4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及研究事宜，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管道：

本系博士生入學管道如下：

- (一) 招生考試入學：以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報名，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職生)：
 1. 碩士資格(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資格)。
 2. 醫學士資格。
- (二) 逕讀博士班：依本系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 (三) 其他：依本校相關博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身份變更：

- (一) 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1. 修業屆滿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核。
 2. 已在職就業：須檢附由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應載明到職日期)，並於次年檢附薪資所得證明文件送本系補驗。
 3. 繳回在職期間已支領之研究生獎學金。
- (二) 在職生申請變更為一般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1. 修業屆滿一學期以上。
 2. 原服務機構離職或留職停薪：須檢附原服務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博士生申請變更一般生或在職生身份，應檢附變更身份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

四、轉系所組：

- (一) 本系不招收博士班轉學或轉系所生。
(二) 本系博士生不得轉組。

五、修業期限：

- (一) 本系博士生之修業期限最少為二年，最多為七年；在職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一年。
(二) 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三)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系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四) 逕讀博士班如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六、修業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1. 畢業學分數：
 - (1) 至少修滿十八學分之研究所課程；逕讀博士班者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學分)之研究所課程。
 - (2) 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不含英文相關課程、抵免及免修之學分。但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除外。
 2. 至少修滿四學期之書報討論課程。
 3. 通過本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鑑定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鑑定。
 4.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5. 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6. 於本系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7.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二) 博士生修課成績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不計學分。但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標準，另適用資格考核之規定。
- (三) 畢業學分之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博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七、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系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但由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需共同指導者，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本系備查。
- (四) 更換指導教授：
 - 1. 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 2. 原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計。
 - 3. 更換指導教授後，論文公開演講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且須重提論文計畫書。但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 4. 如有爭議，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八、學分抵免及免修：

- (一) 本系博士生如已通過所屬組別之考核科目者(含入學前選修本系課程之選讀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免修該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曾開授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們共同認定之。但免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仍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數，且選修其他課程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 (二) 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已修學分(含英文相關課程及書報討論)之抵免或免修，經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但仍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及於書報討論課程中報告，且重考入學前(含非在學期間)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計。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以碩士資格報名入學(含選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資格考核分為以下兩項：

1. 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1) 考核標準：熱流組及固控組 70 分；設製組 80 分。

(2) 考核科目：

甲、熱流組：

(甲)「高等應用數學」與「黏性流體力學」二科目必修。

(乙)「熱對流」、「熱傳導」、「熱輻射」、「紊流導論」
「微奈米能量傳遞」五科選一。

(丙)非本組教師開授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

乙、固控組：

(甲)「彈性力學」、「高等動力學」、「有限單元(元素)法」三科必修，或「線性系統」、「高等動力學」、「數位控制系統」三科必修。

(乙)非本組教師開授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

丙、設製組：

(甲)「最佳設計」、「應用生物力學」、「機器人學」、「應用塑性力學」、「工程流變學」、「機電系統設計與實務」、「工程設計法」、「人體神經力學」、「微機電製程實驗」、「智慧型材料與奈微米元件」等科目中至少選三門。

(乙)非本組教師開授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

(3)考核科目若因課程刪減、停開或名稱變動，導致無法修課者，得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另適用該組新增之考核科目。

2. 論文計畫書：

(1)博士生通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後，應於入學**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組成第一次委員會協助指導；論文計畫書未通過者，得於入學五年內重提論文計畫書至多一次。屆期仍未通過論文計畫書者，應令退學。

(2)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3人(含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3)委員會得就學生之學習及論文計畫書等提出建議，以供指導教授及博士生參考。

(4)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博士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表，送本系備查。

(二)以醫學士資格報名入學者，資格考核分為以下兩項：

1. **課程基本能力考核**：指導教授依研究主題需要指定之4門研究所課程，考核標準為70分。

2. **論文計畫書**：同前項以碩士資格報名入學者之規定。

十、 博士學位候選人：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二) 修業屆滿二年(在職生為修業屆滿三年、逕讀博士班者為含碩士班修業屆滿三年)。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十一、 論文發表：

(一) 本系博士生應發表論文，且篇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1. 以碩士資格報名入學(含逕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須於EI或SCI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2篇，並皆為第一學生作者，且其中至少1篇須發表於SCI之期刊。

2.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入學者，須符合下列兩種方式之一：

(1) 至少有3篇論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SCI論文Impact Factor總點數需達4.0以上，且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學生作者。

(2)發表SSCI論文2篇，且皆為第一學生作者。

(二)本系博士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列計：

- 1.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 2.須列出本校校名及系名。
- 3.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

十二、書報討論報告：

- (一)博士生於提系務會議審核前，應於本系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 (二)完成書報討論報告者，應於一個月內檢具書報討論報告證明，送本系備查。

十三、論文公開演講：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符合論文發表規定之博士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書至少8個月後，辦理博士論文公開演講，並邀請該組教師參加，且需全組至少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始為通過。
- (二)通過博士論文公開演講者，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博士論文公開演講紀錄表，送本系備查。

十四、系務會議審核：

- (一)通過論文公開演講之博士生，應檢具下列文件，經由指導教授推薦，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
 - 1.歷年成績單(含通過英語能力鑑定之證明)。
 - 2.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表。
 - 3.論文發表清單(Publication List)及所有發表之論文。
 - 4.書報討論報告證明。
 - 5.論文公開演講紀錄表。
 - 6.博士論文初稿。
- (二)提送系務會議審核之博士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 1.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書報討論課程。
 - 2.通過英語能力鑑定。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4.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 5.於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 6.通過博士論文公開演講。

十五、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 (一)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本系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1.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二)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資格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三)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十六、學位考試：

- (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博士生，應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二週前檢具博士論文口試推薦書送本系，以簽呈校長遴聘考試委員及組成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1. 論文考試：

- (1)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2)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於本系公佈欄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3)論文初稿應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並將一份陳列於本系教授休息室以供參閱。
- (4)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5)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 (6)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7)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發現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 (8)本系博士生於論文考試結束當日，應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所有出席委員之口試成績報告表及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繳回本系。

2. 論文審查：

- (1)本系博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 (2)論文審查不另予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3)通過論文審查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並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博士生，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以下事項：
1. 檢具「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送本系。

2. 依「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之規定，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資料，上傳到「國立交通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檢索系統」網站，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論文紙本。
- (四)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 (五)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本系將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十七、畢業離校：

- (一) 本系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及已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由本系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二) 博士生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之畢業離校系統，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併同以下文件送本系，以辦理離校程序：
 1. 圖書館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之通知單。
 2. 繳交論文紙本二冊(藍色精裝及綠色平裝各一)：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3. 論文全文之電子檔光碟：由本系收藏光碟版之論文全文。
 4. 本校或本系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 (三) 本系博士生之畢業學期係指博士生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 (四) 本系博士生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但未能於次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通過論文審查，並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五) 本系博士生已通過論文審查及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但次學期開學前仍未完成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應令退學。

十八、辦法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二) 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